

國民小學：（表七-續）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4 學年度														單位：人	
校長、教師主要任教領域(含長期代理教師)																
主要任教領域	總計	級任老師 (不含特教)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特殊教育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健康與 體育	社會	藝術	自然科學	生活 課程	綜合 活動	專任 輔導教師	其他 科目	無
總計																
男																
女																
新進教師計____人								長期代理教師計____人（男____人、女____人）系統自動帶出無須填列								
編製內專任教師主要任教領域為「本土語文」中，閩南語計____人、客語計____人、 原住民族語計____人。								長期代課教師計____人（男____人、女____人）								
								短期代理教師計____人（男____人、女____人）								
本校核定教師員額編制（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校長及附設幼兒園教師）計____人								兼任教師計____人（男____人、女____人）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三「班級數」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本表包含校長及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即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專任運動教練、專案增置國小教師員額、附設幼兒園及學前特教教師之教師；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改計列長期代理教師資料。
- 3.「長期代理教師」：係指連續代理3個月以上，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領月薪）。
- 4.各項分類的「總計」、「男」、「女」人數均須相同。
- 5.學歷別：博士、碩士、學士…等均包含代理教師人數，若教師有修40學分班，因學分班不計列學位，仍請以領有畢業證書的最高學歷計列。
- 6.累計服務年資按人事法令規定計算。
- 7.校長、教師之主要任教領域，請填目前實際任教領域，若任教數個科目，以時數最多者為準；若任教電腦課程，請填入「自然科學」欄，國小之班導師請填入「級任老師」；如無法分類，請填入「其他科目」欄；無任教者，請填入「無」。
- 8.「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
- 9.「專任輔導教師」：係指主責學校二級輔導工作，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原則上不排除或比照「教師兼主任」授課節數排課。
- 10.「新進教師」：當年度經教師甄試通過，首次擔任正式編制專任教師（不含從A校到B校任教者）。
- 11.「長期代課教師」：係指聘期3個月以上，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領鐘點費）。
- 12.「短期代理教師」：係指代理未滿3個月，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領月薪）。
- 13.「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領鐘點費，非教學支援人員），已計列本表專任教師者除外。
- 14.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小雙語部教師數，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15.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七-續）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4 學年度																				單位：人				
校長、教師主要任教領域(含長期代理教師)																									
主要任教領域	總計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特殊教育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健康教育	體育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視覺藝術	音樂	表演藝術	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家政	童軍	輔導	專任輔導教師	其他科目	無
總計																									
男																									
女																									
新進教師計____人													長期代理教師計____人（男____人、女____人）系統自動帶出無須填列												
編製內專任教師主要任教領域為「本土語文」中，閩南語計____人、客語計____人、原住民族語計____人。													長期代課教師計____人（男____人、女____人）												
													短期代理教師計____人（男____人、女____人）												
本校核定教師員額編制（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校長及附設幼兒園教師）計____人													兼任教師計____人（男____人、女____人）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三「班級數」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本表包含校長及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即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專任運動教練、專案增置國中教師員額、附設幼兒園及學前特教教師之教師；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改計列長期代理教師資料。
- 3.「長期代理教師」：係指連續代理3個月以上，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領月薪）。
- 4.各項分類的「總計」、「男」、「女」人數均須相同。
- 5.學歷別：博士、碩士、學士…等均包含代理教師人數，若教師有修40學分班，因學分班不計列學位，仍請以領有畢業證書的最高學歷計列。
- 6.累計服務年資按人事法令規定計算。
- 7.校長、教師之主要任教領域，請填目前實際任教領域，若任教數個科目，以時數最多者為準；如無法分類，請填入「其他科目」欄；若無任教，請填入「無」。
- 8.「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
- 9.「專任輔導教師」：係指主責學校二級輔導工作，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原則上不排除或比照「教師兼主任」授課節數排課。
- 10.「新進教師」：當年度經教師甄試通過，首次擔任正式編制專任教師（不含從A校到B校任教者）。
- 11.「長期代課教師」：係指聘期3個月以上，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領鐘點費）。
- 12.「短期代理教師」：係指代理未滿3個月，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領月薪）。
- 13.「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領鐘點費，非教學支援人員），已計列本表專任教師者除外。
- 14.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中雙語部教師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15.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